

新税制纳税辅导系列丛书

企业所得税 纳税辅导

QIYESUODESHUI-NASHUIFUDAO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编

2.42

白山出版社

新税制纳税辅导系列丛书

97
F812.42
386
2

企业所得税 纳税辅导

XK66H



白山出版社

1994.12 沈阳

175497



C

(辽)新登字 1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所得税纳税辅导/主编: 邵志刚、张益珩—沈阳: 白山出版社, 1994. 11

ISBN7-80566-410-2

I. 企… I. ①邵…②张… II. 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14746 号

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二纬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10013

本溪财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5.75 印张 116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一版 1994 年 11 月 (沈阳) 第一次印刷

责任编辑: 耿树新

责任校对: 罗达奎

封面设计: 赵连志

刘仲宁

印数 1—50000

ISBN7-80566-410-2/F·18

定价: 5.50 元

《新税制纳税辅导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纪玉英

副主任：李万才 邵志刚 张玉文

顾 问：王佩苓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 海 丁礼峰 马 健 马秀春

王 泉 王进春 王国超 王春波

毛 泽 刘同友 刘宝林 邢恩惠

孙宝玉 李天心 李绍先 张 滨

张益珩 张德明 陈海金 花瑞奇

姜志杰 姜润洲 赵振芳 程凤珍

虞志坚

企业所得税纳税辅导

主 编：邵志刚

张益珩

总 纂：戴英骞

编写人员：张益珩 许永平

戴英骞 白长权

王书天 崔 义

郑玉海 崔旭东

袁志兰

《新税制纳税辅导系列丛书》

序 言

税收的历史,在我国源远流长,它从夏、商、周奴隶社会的“贡、助、彻”时期开始,不知经历了多少个沧桑岁月,也不知经过了多少次更替变革,孰是孰非,谁人能与评说?非但普通的国民难以说清,就是经济方面的专家学者也难以道个明白。但有一条,似乎也是个真理,就是每次变革都是与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紧密相连的;每次变革都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发挥了一定积极作用的。

举世闻名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在以后几年内的经济体制仍然是单一计划经济,税收制度虽经几次变革,但仍未脱开单一计划经济的轨道。怎样才能使经济保持稳定增长,怎样才能使税制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怎样才能使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国家长治久安,这是人们共同思考的问题。直到1992年,党的十四大作出了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我国的经济才开始坐上了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快车。随着这列快车的行进,引来了各种体制的一系列改革,而在诸体制的改革中,税收制度的改革又首当其冲。1994年,我国实行了全新的税收制度,与此相适应,进行了分税制财政体制的改革,建立了中央、地方两套税务机构,从而揭开了中国税收与国际税收连接的序幕,确立了中国税收史上又一新的里程碑。

改革是必然的,然而它对整个社会,尤其是全体国民来说,又是突然的。人们不仅要问,为什么要进行这种改革,改革

的必要性和优越性何在?改革后的体制是个什么样的体制,有什么作用?就地方税来说,都包括哪些内容,税务工作者应如何掌握,纳税人应怎样操作?

为了切切实实地回答这些问题,辽宁省地方税务局组织了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新税制纳税辅导系列丛书》。丛书包括(1)税收概论;(2)营业税纳税辅导;(3)企业所得税纳税辅导;(4)资源税纳税辅导;(5)个人所得税纳税辅导;(6)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辅导;(7)投资方面调节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筵席税纳税辅导;(8)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纳税辅导;(9)税收征管。本丛书力求以最新的内容,最新的理论,最简练的语言,为大家释疑。本丛书最突出的特点是,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通俗易懂,不论是对税收业务的行家里手,还是新兵,也不论是对企业财务工作的专家,还是各行各业的领导者、甚至是经营者,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我们非常乐观的估计,它一定会成为各级党政领导、专家学者了解税收知识的指南,成为广大税务工作者、纳税人刻不能离的工具书。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税制改革还未完全到位,有些政策还在逐步调整中,不可能尽善尽美。希望广大读者在学习过程中,尤其是对具体操作问题,应尽量与国家现行政策结合起来,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愿《新税制纳税辅导系列丛书》成为您学习税法的帮手,成为您依法经营的工具。愿它给您新的知识和力量!

《新税制纳税辅导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1994年10月

前 言

为了保证新的企业所得税制的推行和实施，全面对纳税人进行纳税辅导，清理税基，促进广大纳税人对新税制的了解，增强税收法制观念，我们编写了这本《企业所得税纳税辅导》。

本书内容包括新的企业所得税制的基本知识；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方法；同时还汇集了截至本书编辑成册之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原辽宁省税务局制定下发的有关税收政策和财务规定。力求实用完整。本书内容凡是与税法有抵触的，均以税法为准。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及其改革	(1)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1)
二、企业所得税改革的必要性.....	(1)
三、企业所得税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3)
四、企业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	(4)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7)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概念.....	(7)
二、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具体内容.....	(7)
三、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特殊规定.....	(8)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2)
一、法定税率	(12)
二、两档优惠税率	(12)
三、预交所得税适用税率	(13)
四、生产、经营期不满一年适用税率换算	(14)
五、清算期不满一年适用税率	(14)
六、联营企业适用税率	(15)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6)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概念	(16)
二、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方法	(17)
三、收入总额的内容及确定原则	(18)
四、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	(23)
五、准予调整和具体扣除项目	(30)

六、不允许扣除的项目	(48)
第五章 资产的税务处理	(50)
一、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50)
二、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55)
三、递延资产的税务处理	(58)
四、流动资产的税务处理	(59)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62)
一、关于高新技术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 优惠问题	(62)
二、关于第三产业税收优惠问题	(63)
三、关于“三废”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问题	(64)
四、关于“老、少、边、穷”地区新办企业的税 收优惠问题	(65)
五、关于企事业单位“四技”收入税收优惠问题	(66)
六、关于企业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税收优惠问题 ..	(66)
七、关于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税收优惠 问题	(67)
八、关于校办工厂税收优惠问题	(68)
九、关于民政企业的税收优惠问题	(69)
十、关于乡镇企业的税收优惠问题	(70)
十一、关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税收优惠问题	(70)
十二、关于地质矿产部所属企业税收优惠问题 ..	(71)
十三、关于新成立的对外承包公司的税收优惠 问题	(71)
十四、关于生产副食品的企业税收优惠问题	(71)

十五、关于新办饲料工业税收优惠问题	(72)
十六、关于军工企业、军办企业税收优惠问题 ...	(73)
十七、关于劳改劳教企业税收优惠问题	(73)
十八、关于其他有关税政和财务问题	(73)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避免双重征税	(76)
一、国际双重征税的避免	(76)
二、内资企业联营投资、入股征税问题的处理 ...	(79)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81)
一、确认收入和费用实现的原则	(81)
二、关联企业的征税办法	(96)
三、企业所得税的日常征收管理	(98)
第九章 法律责任	(108)
一、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108)
二、税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111)
第十章 几个主要税种的会计处理	(113)
一、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	(113)
二、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	(118)
三、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	(121)
四、关于资源税会计处理	(122)
五、关于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	(123)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27)
附录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 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132)
附录三：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说明	(147)
附录四：企业所得税税收缴款书的填写说明	(158)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及其改革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强烈要求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制度，以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现平等竞争。因此，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将原来按经济性质征收的国营、集体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企业所得税是对中国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除外）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通俗地讲，就是对内资企业征收的所得税。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是由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合并演变过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国务院于1993年12月13日发布、199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是财政部于1994年2月4日颁布的。其执行的范围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

二、企业所得税改革的必要性

我国原来执行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制是由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组成的，曾在调节经济、促进经济发展以及组织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是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旧的企业所得税制的不适应性越来越突出，产生和积累了许多矛盾和问题：（一）由于不同性质企业的所得税政策不同，税负不平等，不利于公平竞争。（二）所得税名义税率高，实际税负低，税前列支和税收扣除项目多，减免税政策过多、过滥，侵蚀税基。（三）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股份制企业试点逐步扩大，企业集团进一步发展，部门、地区、所有制之间的界限已打破，使按不同所有制形态适用不同税种的所得税制非常不适应。（四）税利不分，混淆了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和财产所有者双重身份的职能，以税代利削弱所得税功能，需要通过“税利分流”办法妥善解决。（五）由于所得税的作用在国营企业实行承包后受到削弱，因此，国家通过增加流转环节的税种和提高某些流转税的税率以及征收“两金”的办法来增加收入，使国家对企业的分配关系犬牙交错，很不规范。

鉴于上述情况，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将原来按经济性质征收的国营、集体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新的企业所得税制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一）有利于贯彻“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为企业创造一个平等竞争的环境。（二）有利于理顺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促使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活力，走向市场。（三）有利于所得税制的规范化，做到税权集中、征管统一、责权结合，充分发挥税收的收入功能和调控功能，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四）有利于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的统一，为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出台创造条件。因此，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必须实行统一

的企业所得税制度。

三、企业所得税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 企业所得税改革的指导思想

改革我国内资企业所得税，其指导思想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改变按企业经济性质分设所得税的状况，统一税法，公平税负，规范分配方式，理顺分配关系，强化税收的组织收入和宏观调控功能，促进经济运行机制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完善。

(二) 企业所得税改革应遵循的原则

1. 公平税负原则。社会主义国家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经济手段之一，最终任务就是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做到各纳税企业在征税负担的承受上大体平等。在税率的设计、税前扣除、税收优惠上，应该是不分经济性质、规模大小，各种企业大体一致。

2. 适度原则。所得税是国家调节企业纯收益，收取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对企业征收所得税要充分考虑所得税总额占企业纯收入的比例是否合适，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要，使企业具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统一企业所得税应科学确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税率、税前扣除和税收优惠等项目的数量 and 水平。

3. 效率原则。改革企业所得税，必须从简化税制，便于征管的目的出发，坚持效率原则，只有这样，才能把费用、时间、人力和物力的消耗降到最低限度，降低税收成本，提高所得税征管效率和质量。

4. 聚财原则。依法征税，依率计征，坚持征收权与管理权相统一，有助于为国聚财。通过所得税种的统一，税率的

统一，税前法定扣除的统一，以扩大税基，使所得税的聚财功能逐步增强。

5. 国际惯例原则。依据国际惯例，世界各国在所得税立法上，既不分经济性质企业，也不分本国企业和外国企业，均适用一个统一的企业（公司）所得税法。因此，在改革、统一我国内资企业所得税制时，既要根据我国的实际，又要向国际惯例靠拢，有利于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出台创造条件。

四、企业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合并税种，统一税法

为促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为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有必要改变我国按经济性质设置税种的老办法，将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的适用于不同经济成份企业、不同经营组织形式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与此同时，还要积极创造条件，适时地把内资企业所得税和涉外企业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或法人所得税，促进企业平等竞争，扩大对外经济交往。

（二）统一税率

统一企业所得税，必须统一税率。税制改革后，企业所得税实行比例税率，有四大优点：其一，这是世界上企业所得税税率发展的基本方向；其二，计征简便，透明度高；其三，可使企业处于同等税负地位，促进企业间公平税负，鼓励先进，提高规模效益；其四，与涉外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致，有利于下一步的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统一。

（三）规范税前扣除项目和标准，稳定并扩大税基

建立独立的计税规范标准，改变税法从属于企业财务制度的习惯性做法。规范所得税税基管理，不仅能硬化所得税的刚性，而且也能解决财税部门各司其职的问题。

（四）建立新的规范化的企业还贷制度

企业所得税制的改革，要与包括投资体制、金融体制改革在内的其他改革相配套。应根据各种贷款的不同情况采取措施妥善处理：（1）属于“拨改贷”的贷款余额，确实无力归还的可以挂帐停息，逐步把这部分余额改为国家投资；（2）属于按期归还确有困难的，经银行批准，可以缓期、减息；（3）属于亏损企业借入的老贷款允许挂帐，待转亏为盈后再分年偿还；（4）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呆帐、死帐的，经批准可按规定由银行审核后作为坏帐处理，银行作为债权人也应承担风险责任；（5）对有效益的贷款，继续由企业归还。同时，国家也要为企业税后还贷创造条件。

（五）要逐步取消“两金”

随着企业所得税制的统一，税率设计的科学化，税前扣除的法定化，税后留利的合理化，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日趋规范化，“两金”的存在已无必要，应逐步取消。

（六）统一减免税和税收优惠

作为对纯收益额征收的法人所得税，西方国家很少有减免照顾，更无“个别困难减免”一说。与外国相比，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的减免各种优惠太多太滥，这也是目前所得税制软化的一个重要原因。统一后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制必须严格控制减免税，对税收优惠也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进行清理，尽量减少，而且权限不宜层层下放，以免造成失控。

(七) 停止执行国有企业承包上交所得税的办法

新的企业所得税制，是处理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法律依据，因此，原来实行各种形式承包经营责任制而包了所得税的企业，都要按税法的统一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再执行承包所得税的做法。